

98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

一、主辦單位：救國團總團部

二、遴選標準：凡積極進取、品學兼優之大專院校學生（含夜間部、研究生），96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良好（參考標準：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並具有左列優良性事蹟之一，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

（一）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

（二）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

（三）辦理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

（四）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

三、名額：大專院校（含軍、警院校）學生總數在 4000 人以下者，每校請推薦 2 名，每超過 2000 人，得再推薦 1 位，以此類推，並請注意推薦人數比例，勿超額推薦。

四、表揚方式：凡經各校評選並經複審合格者，得予以表揚。

（一）請各大專院校遴薦 2 人（填報於推薦名單中第 1 位及第 2 位）

分別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其他優秀同學請各校自行表揚。

（二）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印製當選證書（含各校自行表揚同學），

預訂於 98 年 3 月 15 日前，分別寄達各校及各縣市團委會業務承辦人。

五、各校先前曾獲選參加青年節大會表揚之優秀青年，請勿再行重複推薦。

- 六、各校優秀青年代表參加全國及縣市青年節表揚活動，其往返交通費，請就讀學校予以負擔，另代表參加全國表揚者，其在表揚期間有關膳宿等費用，皆由救國團總團部負責支應。
- 七、各校推薦之優秀青年，請繕造名冊（如附件一，**英文名字需以個人護照英文名字為準，並請以電腦打字列印**），連同每人之推薦表（如附件二），於98年1月20日前逕寄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董純正先生（台北市松江路219號），電話：（02）25025858 轉 257 或傳真（02）25011392。逾期視同棄權。
- 八、代表學校接受全國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單，由救國團總團部負責寄發聯繫。另接受縣市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則請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逕行寄發聯繫。
- 九、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附件一（推薦名冊）填妥『姓名及聯絡電話』，俾便救國團相關業務承辦人作業聯繫。
- 十、本遴選要點於97年11月間函送各大專院校後，即不再次另行通知，請各校承辦同仁掌握作業時效。

【附件一】

98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名冊(格式)

姓名		性別	科系年級	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備註
中文	英文					
						此位同學代表參加全國表揚
						此位同學代表參加縣市表揚

學校名稱：

主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全校學生總人數：約 人

附註：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之同學請填寫身份證字號，其餘同學則免填寫。
二、中英文姓名務必繕打、書寫清晰正確，以免誤植，影響同學權益。

98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 (本表請影印使用或自行電腦打字列印)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科系年級	參加社團 暨職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96 學年度 下學期學業成績					96 學年度 下學期操行成績	
優良事蹟						
決定			複審意見 (主辦單位)	初審意見 (推薦學校)		
附註 一、優良事蹟請具體填寫，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二、初審意見欄請各校填寫，複審意見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三、推薦表請加蓋印戳於 98 年 1 月 20 日前，逕寄救國團總部服務處 (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 彙辦，或傳真：(02) 25011392。逾期視同棄權。						

學校名稱：

主管：

承辦人：